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4]39号

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的通知

区自然资源局:

根据市财政局《潮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的通知》(潮财农[2024]41号)和区自然资源局《关于报送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》，现将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补助资金(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全部用于完成增发 2023 年国债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（地质灾害和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建设任务，不得统筹用于其他项目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下达资金关于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支出，请列入 2024 年度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关于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支出，请列入 2024 年度“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

1. 项目资金安排和任务清单
2. 绩效目标表（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）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5 日

附件 2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)

项目名称		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浮石村大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自然资源局	项目实施单位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预算年度		2024 年度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	853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地质灾害工程治理（处）	1
		质量目标	工程治理项目验收合格率（%）	100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时完成率（%）	100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预算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减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（处）	1
			有效保护受威胁人员（人）	≥146
		经济效益指标	有效保护财产（万元）	≥376.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治理工程有效性（年）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实施区域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	≥90